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迈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原告福建中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、第三人福州迈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、判决被告陈伟向原告偿还144871.79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以144871.79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，2021年6月24日起算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5年4月13日为19817.66元）；上述款项暂计算至2025年4月13日为164689.45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